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一定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除外。概不會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上市

| | | |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150,000,000 股股份 |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1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配售股份數目 | : | 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發售價 | : | 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8275 |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獨家賬簿管理人

PF 太平基業

聯席牽頭經辦人

PF 太平基業

FRONTPAGE 富比

股份發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b)配售初步提呈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告,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永勤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登記申請的最後期限為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起開始辦理。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會根據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尚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所有已收股款將於隨後不計利息退還予發售股份認購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vergroup.com.hk 刊載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與配售相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vergroup.com.hk 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bever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結果及水平及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ver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正常營業時間，透過上文所列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查詢。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

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及股份代號為8275。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桂良

香港，2017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羅政寧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刊登。